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2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管理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7.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36.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363.95万元，超额资金约19,206.95万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10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09]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及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18,157万元。

2、2010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同意利用超募资金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投资注册成立——北京智威宇讯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威宇讯”）。201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智威宇讯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6月23日，智威宇讯、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对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威煤安”）进行增资。201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创威煤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7月27日，创威煤安、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贷款已于2010年6月18日偿还。

5、201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500万元扩建研发中心，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6、2010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2011年4月29日，公司将2,9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7、2011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8、截止目前，公司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合计5,806.95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启动项目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计划在郑州高新区新征土地125亩，建设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项目拟计划总投资200,000万元，公司准备根据产业发展状况、分阶段、分项目逐步对物联网产业园进行投资建设，但不排除受政策、市场、外部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而调整总投资计划。公司将根据物联网产业园各个单项目的进展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物联网产业园初期拟投资实施的启动项目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共计6,500万元投资建设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建设、设备购置、技术研发、市场拓展、铺底流动资金等，投资建设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为顺利实施上述项目，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不超过5,000万元参与竞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

（一）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

特别提示

■ 本次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共需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870万元，如果竞拍不成功，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将会退回上述保证金。

■ 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竞价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竞买情况相机决定。

1、项目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推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有序进行，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不超过 5,000 万元购置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本次拟参与竞买的第一宗土地系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的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北、石楠路西地段，面积为 56,001.85 平方米（合 84.002 亩），编号为郑政出[2011]1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根据竞买规则的要求交纳保证金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12,500,000 元）。

(2) 公司本次拟参与竞买的第二宗土地系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的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南、石楠路西地段，面积为 27,699.67 平方米（合 41.55 亩），编号为郑政出[2011]1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根据竞买规则的要求交纳保证金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整（¥6,200,000 元）。

本次交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挂牌人基本情况

挂牌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3、交易标的情况

(1) 本次参与竞买的第一宗土地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北、石楠路西地段，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6,001.85 平方米（合 84.002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1.6 ，建筑密度 $>35\%$ ，绿地率 $<20\%$ ，出让年限为 50 年，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竞买保证金为 1,250 万元人民币。

(2) 本次参与竞买的第二宗土地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南、石楠路西地段，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699.67 平方米（合 41.55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1.6 ，建筑密度 $>35\%$ ，绿地率 $<20\%$ ，出让年限为 50 年，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竞买保证金为 620 万元人民币。

4、存在的风险

(1) 新购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如公司成功竞得上述两宗合计 125.552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新增无形资产 5,000 万元左右，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将增大，每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约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存在因无形资产摊销增大利润降低的风险，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 投资收益风险

本项目投资属于无形资产的投入，项目投资收益主要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经过规模化生产投入市场销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上，项目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工作，针对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使项目能够更快实现盈利能力，防范投资收益风险。

5、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该土地将用于物联网产业园各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研发、生产和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加强公司的研发力量，确保公司技术的领先性。该土地的取得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广阔空间，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大发展。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土地的实际进程，适时发布进度公告。

五、承诺事项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启动项目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后认为：本次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汉威电子该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竞买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土地，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研发、生产和经营规模。该土地的取得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广阔空间，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大发展。

4、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土地竞拍进程，并关注汉威电子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汉威电子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汉威电子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汉威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竞买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九、剩余超募资金安排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
- 4、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科技产业园启动项目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